

湖北中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北中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湖北中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应披露的信息是指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与公司业绩、利润等事项有关的信息，如财务业绩、盈利预测、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等；
- （二）与公司收购、兼并、重组、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有关的信息；
- （三）与公司经营事项有关的信息，如开发新产品、新发明、新的客户群和新的供应商，订立未来重大经营计划，签署重大合同等；
- （四）与公司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有关的信息；
- （五）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披露的事件和交易事项。

第三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监管机构登记，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媒体发布。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四条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

本办法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

（一）公司；

（二）下列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各部门、下属公司的负责人；

3、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亦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接受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公司注册地证券监管部门监管。

第五条 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应遵守本办法的各项规定。公司应当明确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及其相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范围和保密责任，以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本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

第六条 持续信息披露是公司的责任。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以及监管机构其他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可简称“重大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公司应当在公告显要位置载明前述保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

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七条 公司在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及将相关文件报送监管机构并立即公告的同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注册地证券监管部门及时报告有关重大事件的情况。

公司因特殊情况需要向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银行、税务、统计部门、中介机构、商务谈判对手方等报送文件和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当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依据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还应当要求中介机构、商务谈判对手方等签署保密协议，保证不对外泄漏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且不建议他人买卖该公司股票。

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规定的披露标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九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交易价格。

一旦出现未公开重大信息泄漏、市场传闻或者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报告监管机构并立即公告。

第十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关注公共媒体（包括相关网站）关于本公司的报道，以及本公司股票的交易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真实情况。

公司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回复监管机构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就相关情况作出公告。

第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特别注意筹划阶段重大事项的保密工作。公共媒体上出现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报道或者传闻，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就有关报道或者传闻所涉及的事项准确告知公司，并积极主动配合公司的调查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在第一时间报送监管机构，报送的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应当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

第十三条 公司披露信息时，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保证其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突出事件实质，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第十四条 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出现任何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监管机构要求公司作出说明并公告的，公司应当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办理。

第十五条 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经监管机构登记后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监管机构指定网站和公司网站上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前述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将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相关备查文件等信息披露文件在公告的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地，供公众查阅。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配备信息披露所必要的通讯设备，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并对外公告，对外公告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如有变化，则另行及时公告并公布公司网站上。

公司应保证上述咨询电话线路畅通，保证在工作时间有专人负责接听。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公司可以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定期举行与投资者见面活动，及时答复公众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第十八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可以向监管机构提出暂缓披露申请，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在经监管机构同意后，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

超过两个月。暂缓披露申请未获监管机构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公司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与监管机构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因故无法形成有关定期报告的董事会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对外披露相关事项，说明无法形成董事会决议的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监管机构关于定期报告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人员安排落实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依法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从而影响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向监管机构报送。

第二十五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和监管机构其他相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发布并加盖董事会公章。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监管机构报送并披露临时报告，临时报告涉及的相关备查文件（如中介机构报告等文件）应当同时在监管机构指定网站上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二十八条 公司按照本办法规定首次披露临时报告时，应当按照本规则规定的披露要求和监管机构制定的相关格式指引予以公告。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要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披露完整的公告。

第二十九条 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办法标准的，适用本办法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
- （二）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的影响；
-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四）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的一审和二审判决结果、仲裁裁决结果以及

判决、裁决执行情况等。

第三十三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第一时间向监管机构提供传闻传播的证据，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披露的澄清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传闻内容及其来源；
- （二）传闻所涉及事项的真实情况；
- （三）有助于说明问题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五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

- （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 （三）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四）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六）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七）董事会就并购重组、股利分派、回购股份、定向发行股票或者其他证券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决议；
- （八）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九）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
- （十）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收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
- （十一）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二）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占用的解决进展情况。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司总股本 5%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标准的，应当按照要求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权益变动公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并披露：

（一）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等对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有重大影响的人员辞职或者发生较大变动；

（三）公司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经营模式等面临被替代或被淘汰的风险；

（四）公司放弃对重要核心技术项目的继续投资或控制权；

（五）监管机构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有关核心竞争能力的重大风险情形。

第三十八条 公司独立或者与第三方合作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或者对现有技术进行改造取得重要进展，该等进展对公司盈利或者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该重要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第三十九条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方案实施过程中涉及信息披露和股份变更登记等事项的，应当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章 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

第四十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由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具体工作的协调和组织。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

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监管机构所有问询；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监管机构报告；

（八）《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董事会秘书应将国家对公司施行的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明确财务管理部门在有关财务信息披露中的责任，建立有效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在有关财务信息披露中的责任，建立有效的内部审计机构的监督职责、监督范围和监督流程。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监督情况。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四十四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于相关年度工作报告中，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四十五条 对公司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应当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得到有关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列席公司涉及信息披露的重要会议，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及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第四十六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的原件、复印件、传真件、电子文件和报纸原件）档案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管理。

第四十七条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顺利，公司各有关部门在作出某项重大决策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并随时报告进展情况，以便董事会秘书准确把握公司各方面情况，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没有重大遗漏。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未设证券事务代表的由董事长负责）履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四十九条 公司在信息披露前应严格遵循下述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查及发布流程：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披露信息申请；

（二）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三）董事长对拟披露信息核查并签发；

（四）监事会有关信息披露文件由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草拟，监事会主席审核并签发；

（五）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向指定媒体发布信息。

第五十条 信息公告由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公司下列人员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或董事长授权后可以以公司的名义进行信息披露：

（一）董事长；

（二）总经理经董事长授权时；

（三）经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

(四) 董事会秘书;

(五) 证券事务代表经董事会秘书授权时。

第五十一条 重大信息的报告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的重大信息应当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五十二条 临时公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流程:

临时公告文稿由公司信息披露事务部门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三条 定期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程序: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四条 公司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流程:

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的报告，由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

第五十五条 公司对外宣传文件的草拟、审核、通报流程:

公司应当加强宣传性文件的内部管理，防止在宣传性文件中泄漏公司重大信息，公司的任何宣传文件对外发布前均应当经董事会秘书同意。

第五十六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监管机构咨询。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六章 保密措施

第五十八条 重大信息内部流转保密制度

（一）公司重大信息划分为绝密、机密、普通三级。

（二）“绝密”是最重要的信息，一旦泄露会对公司股票的价格造成重大影响，使公司利益遭受损害的信息。包括：尚未公布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资产重组、置换等资本运营计划，公司重大的生产经营变更计划，公司重大投资计划、公司重大人事变动，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进度，董事会决议等。

“绝密”级信息仅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及必须的知情人掌握。

（二）“机密”是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性信息，包括：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报表，财务状况报表，日常销售情况报表，产品的交易价格及物资采购价格，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等。

“机密”级信息由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秘书、各部门负责人及子公司总经理掌握。

（三）“普通”信息是已经公布，为公众所了解的信息，包括：已经公布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已经公布的投资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等。

“普通”级信息可以为公众了解、掌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内幕知情人在依法信息披露前，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公司应明确保密责任人制度，董事长、总经理作为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作为各部门、下属公司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

第六十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按照本制度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第六十一条 由于有关人员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他关联人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的信息，若因擅自披露公司信息造成的损失与责任，上述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六十二条 公司明确规范投资者关系活动，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防止出现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行为。

(一)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是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负责人。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应当包括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等。

(三)建立公司接待投资者、中介机构、媒体的工作流程，明确接待工作的批准、报告的签署和保管、陪同人员的职责以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泄漏的紧急处理措施等。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公司确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信息公告实行电子及实物存档管理。董事会秘书委派专人负责将公司所有公告及其相应文件原稿进行电子及实物存档。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查阅应由查阅人提出申请，报经董事会秘书书面或口头同意后方可进行查阅。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执行。

第六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的“第一时间”是指与应披露信息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

本办法所称的“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触及本办法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超过”、“以内”都含本数，“少于”、“低于”、“以下”不含本数。

第六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湖北中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